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2年5月21日至6月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印度

---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 一. 导言

1.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印度的政体将丰富的多元化融入宽容、尊重和相互了解的精神文明结构之中。印度拥有 12 亿人口。在印度，印度教徒人数众多(占人口 80%)、此外，还有穆斯林(13.4%，即 1.38 亿)，以及众多其他信仰的教徒，包括基督教徒(2.3%，即 2,400 万)、锡克教徒、耆那教徒、帕西教徒等。印度有 22 种官方语言，但在全国各地使用的方言超过 1,650 种。
2. 28 个邦和 7 个联邦属地构成了印度的联邦政体。印度有 640 个县和 640,867 个村庄。印度还是最具代表性的民主国家，具有独特特征，在村务委员会即村级地区自治单位中，共有超过 300 万名当选地方代表，其中大约 100 万当选地区代表为女性。定期选举强化了国家的民主政体。
3. 《印度宪法》通过其“基本权利和国家政策指导原则”确保印度始终是一个多宗教、多文化、多语言和多种族和世俗的民主国家。印度经济社会发展的世俗中坚力量对于印度的持续进步至关重要。印度一直在采取全面、包容和多方面的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总理曼莫汉·辛格博士表示，“印度逾 12 亿人民在尊重基本人权和法制的开放社会和民主政体框架下进行政治经济改革的努力前所未有。我们成功完成这一艰巨任务，会对二十一世纪人类的进步产生巨大影响”。

## 二. 方法

4. 在编写普遍定期审议的印度报告时，完全遵循了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
5. 本过程广泛而包容，得到印度政府相关部委和部门的参与，包括外交部、内政部、社会正义和赋予权力部、少数民族事务部、国防部、消费者事务、粮食和公共分配部、保健和家庭福利部、住房和城市扶贫部、人力资源发展部、劳工和就业部、法律和司法部、乡村自治部、农村发展部、统计和方案执行部、部落事务部、以及妇女和儿童发展部。还与计划委员会进行了磋商。
6. 与利益相关方进行了磋商，包括参与人权相关活动的多个非政府组织和多位专家。此外，政府也参加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全国各地举行的磋商。普遍定期审议二草案在定稿前还发布于网站上征求意见。如此形成的国家报告，体现了这一广泛的磋商程序。对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提出建议的《已采取的行动报告》见附件一。

## 三. 基本权利的背景及其对立法和监管框架的影响

7. 印度不仅是最大的民主国家，且具有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宪法制度，承认人权是宪法制度的基础，作为宪法最显著的特征，即第三部分中，这并已在民族精神中扎根。宪法第三部分基本权利章节和第四部分国家政策指导原则的基础即

是承认印度丰富的多元化，并且平衡其与维护文明和进步结构之间的关系，再加上宽容、尊重、互相理解以及对个人生命和权利重要性的承认。这些措施中最重要的便是根除不平等。

8. 在最高法院(得到政府的完全支持)的主持下，对人权的章节的解释经历了革命性发展，有关人权的内容充满活力，展现出新的前景。仅举几例，印度将对不平等的传统狭隘认识拓宽，以积极消灭社会、经济和教育等任何形式的落后。第 19 条也将自由定义赋予更广泛的含义，例如，将言论和表达自由拓展至包括获得信息的权利。第 21 条规定的生命权和个人自由权，现已包括享有清洁环境的权利、享有法律援助的权利、废除债役、谋生权、迅速公正审判的权利和教育权等。

9. 本国家报告力求查明印度在不断努力切实落实基本人权方面采取的各种步骤。使得《宪法》中所载基本权利得到向前推进的一些重要司法裁决的概要见附件二。

10. 近年来，印度已采取多项旨在保障人权的重要举措，包括如下：

- 2010 年，印度取得了独特的发展，为确保国民有尊严地生活在健康环境中的权利，《国家绿色法庭法》获得通过，为环境、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 同年，政府向国会提交了《保护妇女免受工作场所性骚扰法案》，同时覆盖有组织部门和无组织部门。
- 2009 年，《教育权法》获得通过，该法提出了一项新的基本权利，即为社区学校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
- 2008 年，《宪法》修正案被提交议会，其中规定在人民院(国会下院)和邦立法院中为妇女保留三分之一席位，为期 15 年。联邦院(国会上院)于 2010 年通过这一法案。该修正案正在被人民院审议。
- 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7 年成立，旨在确保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与《印度宪法》和《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规定的儿童权利观相一致。
- 2006 年《在册部落和其他传统林区居民(承认林权)法》赋予林区部落和其他林区居民林权和林地占有权。
- 2005 年，里程碑式的《圣雄甘地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法》得以通过，其方案于 2006 年启动，赋予穷人生计权。
- 2005 年的《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法》于 2006 年生效。
- 2005 年，政府颁布了历史性的《知情权法》。

11. 如前所述，司法部门一直是变革的主要推动者，包括通过“公共利益诉讼”防止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司法部门还确保，即便印度没有签署或批准任何特定国际文书或协议，但司法部门的各项判决都已承认了这些文书。

12. 根据《保护人权法》，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1993 年建立，反映了我们有效实施人权工作的持续承诺。国家人权委员会被赋予了广泛的权利和职能。20 多个邦建立了邦人权委员会。2010 年至 2011 年，国家人权委员会登记审议案件达 99,185 例，共结案 87,568 例。同期内，委员会在 583 例案件建议支付赔偿金，总额达 198,655,500 卢比。例如，在《Jaywant P. Sankpal 诉 Suman Gholap (AIR 2010 SC 208)案》中，最高法院维持了马哈拉施特拉邦人权委员会要求对警察过度使用武力提供赔偿的决定。

13. 《宪法》授权印度选举委员会全程监督、指导和控制议会和各邦立法机构以及印度总统和副总统的选举。印度选举委员会是永久性的宪法机构，几十年来，确保着选举的自由和公正。

14. 国家审计署是具有宪法授权的机关，有权监督并审计印度政府所有账目。

## 透明度和善政

15. 政府近期采取了如下具有深远意义的措施以确保治理的透明度：

### 1. 《知情权法案》

16. 为提高政府运作的透明度，加强公共生活中的问责制，扩大第 19 条(1)(a)中言论和表达自由的范围，政府出台了历史性的 2005 年《知情权法》。该法覆盖范围广，即包括中央和邦政府、农村自治机构，地方机构，也包括政府津贴的接受者。它为公民提供了获取信息的机会。

### 2. 《公民宪章》

17. 《公民宪章》的主要目的是使人民了解各部、局和组织的职责，如何联系官员，可以期待何种服务以及如何寻求补救办法。

### 3. 电子政务

18. 印度的电子政务已从政府部门的计算机化稳步发展到以民为本、服务导向和透明度等举措。“国家电子政务计划”以全局观统筹全国的电子政务举措。庞大的覆盖全国的基础设施正在逐步建成，档案的大规模数字化也在进行中。

## 四.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A. 生命和自由权，“基本权利和国家政策指导原则”

19. 《宪法》规定所有公民单独和集体地享有具有可诉性不容侵犯的基本自由，其形式为《宪法》第三部分规定的基本权利(见附件二中的评论)。

20. 《宪法》还阐明了若干国家政策指导原则，这些原则是“治国之根本”，国家在制定法律时有义务贯彻这些原则。

21. 印度有一项独特法规，根据第 32 条规定，凡有侵犯基本权利和人权的行为，公民有权直接诉诸于国家的最高法院。第 226 条对各邦及其高等法院也有相似规定。这些规定已被频频使用，颇为有效。

### B. 最新动态和问题

22. 过去三十年来印度一直首当其冲，遭受着跨边境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冲击。某些地方出现的叛乱又给这一问题增加了新的层面。恐怖分子和叛乱分子利用我们开放的民主社会，实施暴力和杀戮，给人民和他们应享有的人权造成损害。例如，2008 年 11 月 26 日和 2006 年 7 月 11 日，对孟买的恐怖主义袭击导致数百人死亡，更多人受伤。应对这些挑战历来是一项重要的优先任务，因为它们带来的威胁是客观存在的。但是，我们高兴地看到，有些叛乱团体和个人放弃了暴力，转而寻求与政府进行对话的道路。

23. 左翼极端主义和暴力一直是一项国内挑战。左翼极端组织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杀害了 464 名平民和 142 名安全部队成员。被左翼极端组织杀害者大部分都来自贫困和边缘化社会阶层。他们在私设法庭，即在所谓的“人民法庭”上进行审讯，之后便实施酷刑和死刑。政府相信，通过采取将发展与安全相结合的干预措施，这一问题可以得到解决。我们并未低估这些所谓“毛派分子”所带来的挑战。民间社会需要对他们施加压力，让他放弃武力，加入主流，并且认识到 21 世纪印度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抱负与他们的世界观相去甚远。印度致力于以同情、以人为本的发展和决心应对这些威胁。

### C. 武装部队/安全部队和人权

24. 印度将继续致力于履行义务，确保其公民享有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人对 1958 年《武装力量特别权力法》表示了担忧。首先，有必要指出，这一法律是符合宪法的，这一点在《那加民族人权运动诉印度联邦共和国[AIR 1998 SC 431]案》中得到了印度最高司法机构，即印度最高法院的认同。但在这一裁决的同时，最高法院减轻了其条款的严厉性，并制定了军队官员在动乱地区行为准则的详尽清单。

25. 该法对于处理国家某些地区发生的严重恐怖主义和叛乱或交战局面，以及维持各邦保护人民的责任方面是有必要的。它为武装部队在高度敌对环境下对恐怖分子执行先发制人的行动提供了必要的授权、法律支持和保护。对实际情况的分析表明，恐怖分子使用暴力的程度和作战能力在过去几年有所降低。然而，他们仍然拥有先进武器和现代通讯设备，跨边境的恐怖主义组织依然在活动中。恐怖分子还在继续恐吓公众。在印度公民的生命以及国家的团结和完整面临危险的挑战中，只要维持和平和正常秩序需要部署武装部队，《武装力量特别权力法》就是必要的。但是，需要指出，在宣布的“动乱地区”延期时需要与国家政府和安全部门协商作出定期审核。

26. 陆军不断保持警惕，以防部队侵犯人权。陆军总部在 1993 年 3 月就成立了人权小组，甚至早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立。各层级都成立了这样的小组。侵权行为调查行动迅速，采取透明方式，并且对参与者采取惩戒性处罚。部队中对维护人权、避免附带损害进行了宣传。陆军参谋长发布了《十大戒律》，作为军队人员在应对武装分子和叛乱分子时的纪律。最高法院在《那加民族人权运动诉印度联邦共和国[AIR 1998 SC 431]案》中对这些戒律表示满意，并表示，它们在本质上是一套避免士兵侵犯人权的指导原则。

27. 1994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对军队和中央准军事部队人员提起的 1,429 个人权暴行申诉案中，1,412 起得到了调查，1,332 起被认定为不成立的。对认定为成立的 80 起案件，已采取严厉处罚。17 起案件正在调查中。

#### D. 死刑

28. 在印度，死刑的判决仅出现在“极其罕见”的案件中。最高法院已限制了死刑的使用，仅用于所犯罪行十恶不赦足以震撼整个社会良知的情况。印度的法律规定了所有必要的程序保障。少年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判处死刑，而且关于孕妇也有具体规定。印度的死刑判决还必须由上级法院确认。印度总统在所有案件中有权对犯有任何罪行的犯人批准赦免、缓刑、缓期执行处罚或减刑，或对任何判决予以暂缓、缓刑或减刑，各邦首席部长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也有这样的权力。例如，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期间对 13 例赦免请求做出了决定，其中 10 例被减刑为无期徒刑，3 例被驳回。印度最近一例死刑是在 2004 年执行的。

#### E. 酷刑

29. 印度已经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向国会提交的一份议案于 2010 年在人民院通过。在联邦院，议案被提交至国会特别委员会，后者已做出了一些建议。政府正在考虑这些建议。尽管印度尚未批准《公约》，但《印度宪法》第 21 条和其他条款以及 1860 年《印度刑

法》中的相关规定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印度最高法院通过判决对这一问题规定了严格的标准。

## F. 拘留和强迫失踪

30. 《宪法》第 21 条和其他条款以及《刑事诉讼法》对被拘留者提供了保护。印度 2007 年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我们正在积极考虑批准。《宪法》规定通过人身保护令请愿书的方式诉诸上级法院的权利。印度的法院曾对这类案件作出赔偿判决，尽管国内法没有任何这样的规定。除了第 21 条，根据《宪法》第 20(3)条，被控任何罪行的个人均不得被迫自证其罪。第 22 条(1)和(2)规定，被捕者必须被告知逮捕的理由。被捕者还有权向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咨询。被捕者在被捕后 24 小时之内必须由最近的当地法官进行提审。为了保护被警方监禁者免受虐待，最高法院制定了警方执行逮捕时必须遵守的具体规定，如通知被捕或被拘留者家属、在工作日志中记录逮捕、常规体检、被捕者和执行逮捕的警官共同签署“检查备忘录”(例如，《D.K. Basu 诉西孟加拉邦 (AIR 1997 SC 610)案》)。

31. 此外，2010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法案》由国会批准，于 2010 年成为法律。它为被告免受警方逮捕提供了额外保障。

## G. 诉诸司法和法律援助

32. 为了确保印度民众能够得到更多诉诸司法的途径，印度朝着这个方向迈出了重要步伐。国家法律服务局是根据 1987 年《法律服务局法》于 1987 年成立的，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并组织人民法庭以和解方式解决争端。在每个邦都建立了邦法律服务局和县法律服务局，执行国家法律服务局的政策和指示。截止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约 970 万人从法律援助中受益，受益者中约 140 万人属于在册种姓，46.4 万属于在册部落。超过 100 万名妇女和约 23.5 万名在押人员也从中受益。在全国设立的 72.5 万个人民法庭上，共有 268 万例案件得以解决。

33. 2008 年《乡村法庭法》于 2009 年开始生效，规定了在基层建立乡村法庭(乡村法庭)，让公民在家门口就能获得司法服务，该法还确保任何人不因社会、经济或其他困难处境而无法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很多邦都建立了乡村法庭。

## H. 腐败

34. 为了遏制腐败，作为一项开创性举动，政府 2011 年向国会提交《监察员和监察机构法案》。该法案于 2011 年 12 月在人民院通过，目前正在由联邦院审议。

## I. 贩运人口

35. 印度已于 2011 年 5 月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在内的两项议定书。《宪法》第 23 条禁止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1860 年《印度刑法典》等实体法、1956 年《不道德贩卖(预防)法》、1976 年的《债役制度(废除)法》等专门立法和 2003 年《果阿儿童法》等地方法律提供了法律体制。此外，最高法院和各高等法院的判决为执法机关提供了更强大的法律支持。

36. 印度在贩运人口问题上付出了巨大努力。政府已经组建了 104 个地方反贩运小组并增加了对贩运人口从事强迫劳动的罪犯的定罪数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印度/S16 项目于 2006 年 4 月启动，这是与印度政府采取的一项联合举措。该项目的重点是“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提高印度打击贩运人口的执法响应”。它提出，3 年内在全国建立 330 个打击人口贩运小组，并通过培训员培训的方式向 10 万名警官提供培训。2007 年以来，一项名为“Ujjawala”的全面计划得以实施，该计划旨在防止贩运以及为被贩运从事卖淫的受害者提供救援、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和遣返。至今，已有 86 家康复中心被批准，共接纳了近 4,000 名受害妇女。这一计划是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展的。

## J. 性取向

37. 2009 年前，根据 1860 年的《印度刑法典》第 377 条，同性性交是刑事犯罪。在《Naz 基金会诉德里政府》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认定这项法规是对成人间自愿情况下的基本权利的侵犯，2009 年这项法律规定被废除。

## 五.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A. 发展需要

38. “第 11 个五年计划(2007 年—2012 年)”的中心愿景是开启一个发展过程，以包容的方式确保生活质量的普遍提高。它包括几个互相联系的组成部分，即减少贫困和创造就业机会的经济快速增长、医疗和教育等基本服务的获取、机会平等、通过教育赋权、环境可持续性、对妇女能动作用的承认以及善政。更多的资源正在被投入到为穷人提供基本服务的行业，以改善穷人参与增长过程的能力；这些资源还被投入到经济较弱的邦和落后地区。事实上，一项强制规定要求所有的内阁提案都要明确说明如何实现“公平”。

### B. 儿童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39. 根据第 21-A 条，教育权作为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利的一部分得到了保障。2009 年《儿童免费义务教育法》自 2010 年 4 月 1 日生效。它强制规定，各邦为



年龄在 6 至 14 岁之间的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法律规定，男女童在其社区附近的符合其年龄阶段需要的教室接受共 8 年的义务教育是一项具有可诉性的权利。此法有一项特殊条款，专门针对女童教育，包括失学女童。它还规定私立学校须保证至少将其 25% 的学生名额提供给边缘化家庭。《儿童免费义务教育法》的落实是中央和各邦政府的共同责任，在其总经费来源中，中央与邦所占百分比分别为 68% 和 32%。

40. 这一法律对于“全民教育方案”的落实有着重要影响，后者是政府在规定时间内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旗舰方案。“全民教育方案”是与邦政府共同实施的，解决了 110 万个居民点共 1.92 亿儿童的需求。“全民教育方案”的愿景、战略和规范正在与 2009 年《儿童免费义务教育法》的规定相统一。印度制定了 2010 年《儿童免费义务教育权规定》，并在 2010 年建立了全国咨询委员会，有效地为实施提供咨询。

41. “全民教育方案”对学生入学、不辍学以及师资供应都有着积极的影响。“全民教育方案”基本确保普及初等教育，并特别重视女童的教育。以下成就值得一提：

- 初等教育可及的农村居民点从 2002 年的 87% 增长到了 2008 年的 99%，其中初等教育高年级学校可及的农村居民点的比例在此期间由 78% 增长到了 92%。
- 99% 的农村人口距小学不超过 1 公里。
- 2010 年一项独立调查显示，在印度农村 6 至 14 岁年龄段，未入学儿童的比例从 2005 年的 6.6% 降低到 2010 年的 3.5%。
- 11 至 14 岁女童中，失学女童比例由 2005 年的 11.2% 降至 2010 年的 5.9%。
- 初等教育粗入学率由 2001 年至 2002 年的 96.3 增至 2008 年至 2009 年的 114.37，其中高年级粗入学率由 60.2 增至 76.23。
- 初等教育入学率的性别差距从 17% 显著下降到 7%。两性均等指数略有改善。

42. 此外，为了扩大公平获取优质中等教育的机会，“中等教育普及计划”在 2009 年 3 月启动。

### C. 2005 年《圣雄甘地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法》

43. 在印度，劳动力对于千百万人来说唯一的经济资产，有偿就业成为实现其他基本权利的渠道。工作权被纳入成为“国家政策指导原则”中的一项追求目标，而《圣雄甘地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法》为工作权提供了法律保障。

44. 《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法》计划在资金和所及范围方面是世界上最庞大的计划之一。它以需求为导向、以人为本，并通过分散管理的、自下而上的和参与式的过程予以执行。包容性增长、工作权和理顺中央与各邦之间关系等基本原则使得这一农村增长模式成为革命性的模式。

45. 根据 2005 年颁布的《圣雄甘地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法》，印度每个农村家庭中至少有一名成年人享有每年至少 100 天就业保障的权利。对临时体力劳动应支付法定最低工资并在工作完成当周起 7 天之内支付工资。它特别关注边缘化群体和妇女。

46. 2008 年 4 月以来，这一计划已扩大到全国所有县。2010 年至 2011 年，为超过 5,400 万家庭安排了就业，覆盖范围大幅跃升。该计划在这一时期内创造的 25.7 亿人日中，有 31%和 21%分别惠及在册种姓人口和在册部落人口，而女性占据了总数的 48%。2011-12 年度预算中共为《圣雄甘地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法》拨付 4,000 亿卢比。

47.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各邦报告，超过 90%的乡村自治委员会进行了社会审计。24.4 万份社会审计报告已被刊登到《圣雄甘地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法》网站。一项新的知名人士监督计划也已出台。《圣雄甘地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法》还很好地利用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管理信息系统，将数据公布于公共领域。印度认识到了在全印度执行如此宏大计划的困难，因此不断审查以改进不足之处。

#### D. 粮食安全和公共分配制度的强化

48. 为了进行从福利向权利的范式转变，并提供粮食保障以保证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利，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向国会提交 2011《全国粮食安全法案》。这一里程碑式的法案授予全国 63.5%的人口低价购买粮食的法定权利。在这一立法下，符合资格者将有权以极低价格购买 7 公斤粮食，包括大米、小麦和粗粮。此法旨在显著扩大印度现有的以远低于市价的价格向低收入家庭出售食品的公共粮食分配制度的范围，并向妇女和儿童提供营养支持。该法案具有独特的特点，规定在发放供应证时，只让妇女担任户主。

49. 公共分配制度是世界上最大的粮食方案，也是政府管理粮食经济的政策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鉴于中央与邦政府的共同责任，这是一项具有双重用途的制度。一方面，它通过最低支持价格为农民的农产品提供了可靠并合算的价格；另一方面，它为最弱勢的群体提供了粮食保障。政府还以低于贫困线的补贴价格为其它福利计划划拨了粮食。此外，考虑到小农户和边际农户的要求，“第 11 个五年计划”的方案还给与了额外的激励。

## E. 社会保障和劳动力

50. 政府颁布了 2008 年《无组织工人社会保障法》，为无组织工人提供社会保障。全国社会保障理事会于 2009 年成立，负责制定社会保障方案，即(一)健康和生育津贴，(二)死亡和残疾，(三)养老保障。政府还为无组织工人建立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惠及 4.33 亿无组织行业的工人，包括纺织工、棕榈汁采集者、人力车夫、比迪烟工人和女工。

51. “国家健康保险方案”已开始实施，它为在无组织行业工作的贫困线下的家庭提供保金为 3 万卢比的智能卡式非现金健康保险。截止到 2010 年 11 月 30 日，该计划已覆盖了超过 2,180 万个贫困线以下的家庭。

52. 为了提供有尊严的生活，废除人工净厕的做法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已经采取了一项通过立法、发展和恢复社会生活三管齐下的战略。“净厕工及其家属解放与恢复社会生活国家计划”下的 77 万名人工净厕工及家属中，42.8 万人已找到替代职业。为解决剩余 34.2 万人的生计，“人工净厕工恢复社会生活个体就业计划”于 2007 年 1 月启动。该计划是通过四大国家金融和发展合作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所有邦均已确认，该计划的合格及自愿受益者已获得从事替代职业的经济援助。

53. 印度还通过双边协议和一系列政策和计划，不断争取保护工人在海外应聘过程 and 工作中免受剥削。

## F. 健康

54. 《宪法》关于“国家政策指导原则”的第 47 条规定，国家有责任提高人民的营养水平并改善公共健康。因此，政府已启动了“全国农村健康方案”。该方案采取协同方式，将健康状况与健康决定因素联系起来，这些因素包括营养、公共卫生、个人卫生和安全饮用水。

55. 对该领域的大规模投资使得婴儿死亡率从 2005 年的每 1,000 名活产儿中 58 人死亡降低到 2010 年的每 1,000 名活产儿中 47 人死亡；产妇死亡率从 2004 至 2006 年的每 10 万名活产儿 254 名产妇死亡降低到 2007 年至 2009 年的每 10 万名活产儿 212 名产妇死亡；总生育率从 3.2(2000 年)降至 2.6(2009 年)。2011 年 1 月 12 日以来，印度尚未报告一例小儿麻痹症。新发艾滋病毒阳性病例在过去十年中降低了 50%以上。

56. 但是，在城乡差距、性别失衡和儿童营养方面仍存在不平等。政府的“应对印度营养挑战”战略说明经与各利益相关方讨论后提交了总理领导的印度营养挑战全国理事会。一个解决 200 多个问题严重地区营养问题的多部门方案正在最后敲定。“全国孕妇福利计划”旨在使孕妇接受医院分娩，这一计划在最近 6 年来显著增长，受益者从 2005 年至 2006 年的 64.4 万增长到 2010 年至 2011 年的 1,060 万。2011 年 6 月启动的“妇女儿童卫生机构方案”向孕妇提供了享受一系

列公共卫生机构服务的权益，这些服务包括免费接生、免费药品、免费食物和新生儿诊疗。

## G. 住房及恢复

57. 住房短缺仍是一个令人忧虑的领域。政府已经加大了对这一问题的重视。

“廉价住房计划”，是农村发展部为农村地区生活在贫困线下家庭提供住房的一项旗舰计划。该计划从 1985 年至 1986 年开始实施。自那时起，已建设 2,730 万所住房，耗资 7,950 亿卢比(截止到 2012 年 1 月)。对这一计划的满意度非常高，因为受益者参与自建住房。国家政府的作用仅限于发放资金并促进适当技术的使用。

58. 2005 年“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国家城市改造计划”专注于 65 个城市的市内基础设施和服务的综合发展，并重点关注城市贫民、贫民窟改建、公用厕所和浴室等。在“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国家城市改造计划”下，158 万套住宅得以批准建设。其中，53.3 万套住宅已建成，36.9 万套在建中。根据“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国家城市改造计划”，中央出资份额为 2,310 亿卢比，其中 1,240 亿卢比已发放给各邦。除了定期的邦和地区审查，政府已选定相关机构，作为第三方检查和监测机构，监测“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国家城市改造计划”的项目进展和质量，只有质量经过第三方检查和监测机构认证，分期款项才能获批准。

59. 此外，为了建设一个无贫民窟的环境，“拉吉夫城市住房工程”于 2011 年 6 月启动。这一计划向愿意为贫民窟居民提供产权并为其提供与市内其他地方同等的基本设施的邦提供财政援助。该项目预期到 2017 年最终覆盖约 250 个城市，资金已发放给 157 个城市以启动准备工作。“经济适用住房伙伴计划”被并入这一新计划中。

60. 在 2012 年 1 月的一项判决中，最高法院下令必须根据第 21 条，为无家可归者提供夜间收容所，因为在街道过夜是对他们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利的违反。德里高等法院还下令重新开放临时性夜间收容所。

61. 意识到需要解决流离失所者恢复正常生活的问题，2008 年新的“国家矿产政策”规定，“在制订的所有措施时都必须让受影响者积极参与，不得由外部强加”。

## H. 环卫和饮用水

62. “全民环卫运动”是一项保证农村地区环卫设施的全面方案。全民环卫运动增加了环卫设施覆盖范围，从 2001 年人口普查时的 22% 增长到 2010 年 12 月的约 68%。

63. “全国农村饮用水方案”是一项保证农村所有家庭可使用安全并可持续饮用水设施的旗舰计划。这一计划使 123 万个农村居民点得到了这样的设施。据估

计，在第 11 个五年计划期间，已经在这方面投入了 9,000 亿卢比。国家抽样调查局 2008 年至 2009 年的最新调查显示，90% 的农村家庭从经改善的水源获取饮用水。

64. 印度最高法院根据第 21 条 A 款下令，印度各邦的所有学校都将在 2012 年 4 月前建造卫生间，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最高法院的类似命令还保证了全国所有学校拥有饮用水设施。

## I. 消除贫困

65. 根据计划委员会建立的拉克达瓦拉委员会，贫困从 1993 年至 1994 年的 36% 降低到 2004 年至 2005 年的 27.5%，根据计划委员会建立的田杜卡委员会，贫困从 1993 年至 1994 年的 45.3% 降低到 2004 年至 2005 年的 37.2%。值得注意的是，两个委员会采取的方法均使减贫程度百分比出现了明显和大致相同的回落。

## 六. 需要特别关注的群体

### A. 儿童

66. 法律与强有力的政策举措相结合强力推动了印度儿童的保护和福利。第 11 个五年计划相当关注儿童。它进一步强化立法并扩大执行系统，以此推进儿童权利议程。其中举措包括为 0 至 6 岁年龄段儿童普及营养和发展的服务，为 6-14 岁年龄段儿童实行免费义务教育，修订现有立法，以及出台保护处境困难儿童、童工、贩运活动受害者和其他弱势儿童的全面计划。

### B. 全国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

67. 全国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根据 2005 年《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法》于 2007 年 3 月 5 日成立。它是亚洲为数不多的这类委员会。委员会确保所有法律、政策、方案和行政机制与《宪法》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观点相一致。此外，它可自行审理侵权行为并分析儿童的数据。在 2010 至 2011 年(截止到 201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全国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共审理了 675 件侵犯或剥夺儿童权利的申诉。委员会 2009 年组建了专家小组，请知名人士为委员会在监测儿童教育权方面的责任提供指导。全国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还促使民间社会参与教育权的社会审计，以加强执行和实现过程。

68. 通过“全民教育”计划实现的显著成果曾在本报告前文提及。

69. 2000 年的《少年司法(照料和保护儿童)法案》是保护儿童的主要立法。《少年司法(照料和保护儿童)法案》2006 年进行了修订，另外，制定了 2007 年少年司法(照料和保护儿童)规则，以有效落实《少年司法(照料和保护儿童)法

案》。2006 年，该法的适用范围得到扩大，将乞讨儿童和童工纳入到需要照料和保护的儿童类别内。2010 年 11 月，政府出台了 2010 年《少年司法(照料和保护儿童)法案修正案》，旨在取消对患有麻风病、乙型肝炎、性传播疾病和肺结核病的儿童的歧视性提法。法案此后被国会通过。

70. 2006 年颁布了《禁止童婚法》，废除了 1929 年《限制童婚法》，使童婚成为一项罪行。

### C. 儿童保护综合计划

71. 保护处境困难儿童的“儿童保护综合计划”于 2009 年至 2010 年启动，该计划旨在减少这些儿童陷入被虐待、忽视、剥削、遗弃和分离境况的脆弱性。计划包括三个重要计划，即(一) 少年司法方案，(二) 流浪儿童综合方案，(三) 儿童福利院援助计划。超过 9 万名儿童从此计划中受益。举措包括：

- 在每个县建立法定机构，在邦和县两级建立服务提供体系
- 升级并建立标准化机构服务，安排专门的儿童保护人员
- 扩大紧急援助服务(儿童服务专线，1098)
- 推广非机构照料
- 在全国公共合作和儿童发展研究所下成立儿童保护处
- 儿童跟踪系统

### D. 儿童发展综合服务

72. 从出生到 6 岁的这段时期，特别是 2 岁以内是对营养不良采取补救措施的最重要时期。启动于 1975 年的“儿童发展综合服务”，是一项解决 6 岁以下儿童的健康、营养和学前教育需求的综合性方案。它提供了一揽子服务，包括补充营养、非正规学前教育、营养及健康教育、免疫接种、体检和转诊服务。这一计划，除其他外，旨在改善怀孕期和哺乳期妇女以及 6 岁以下儿童的营养和健康状况。中央政府承担全部费用的 90%以及补充营养费用的 50%，其余费用由邦政府提供。儿童发展综合服务的预算拨款从第 10 个五年计划的 1,030 亿卢比大幅增长至第 11 个五年计划的 4,440 亿卢比。此外，孕妇权益计划得到 900 亿卢比的拨款。第 11 个五年计划认识到需要涵盖对 2 岁以下儿童的照顾，重点对儿童发展综合服务进行了重组，结果是提供了普及化的方案、更高质量的补充营养、及时的资金转账，以及孕妇及儿童的保健服务。儿童发展综合服务受益者达 9,750 万人，包括 7,950 万名儿童(6 月至 6 岁)和 1,800 万名孕期及哺乳期妇女。总理的国家营养挑战理事会 2010 年 11 月决定加强“儿童发展综合服务计划”。

73. “儿童发展综合服务计划”的学前教育部分得到加强，保证儿童早期教育普及化和为儿童，尤其是社会弱势群体儿童，接受正规教育做好准备。“学前教

育计划”的受益儿童从 2004 年至 2005 年的 2,140 万增加到 2007 年至 2008 年的 3,300 万，到 2010 年 12 月又增至 3,500 万。

#### E. 对儿童的剥削

74. 《信息和技术法》在 2008 年得到了修订，以解决通过互联网对儿童进行剥削的问题。该法第 67 条(b)款规定对以电子形式发布或传播描绘儿童从事明显性行为内容的材料进行处罚。

75. 由于现行立法中没有充分解决针对儿童的性侵犯，政府 2011 年 3 月向国会提交了《保护儿童免受性侵犯法案》，该法案正在由联邦院审议。这项法案界定了此类犯罪，并规定此类犯罪的特殊法庭和对罪犯的严厉处罚。

#### F. 领养和替代性照料

76. 政府公布的具体指导方针决定了国内的领养程序，该程序明确界定了有关人员的角色和责任。2006 年《少年司法(照料和保护儿童)法案》和 2007 年《示范规则》规定，被抛弃的儿童可根据中央领养局的指导方针通过收养恢复正常生活，为了涵盖该法及规则，并根据各不同法院的不同裁决以及 2010 年举行的海牙公约特别委员会制定的跨国收养规定，2011 年 6 月修改指导方针以反映这些变化是很有必要的。《儿童领养资源信息和指导系统》已在网上发布，使得领养程序更加透明。

#### G. 童工

77. 鉴于国内的社会经济情况，通过了一项消除童工现象的多元化战略，它强调立法措施、有利于童工家庭的总体发展方案、以及在童工高度集中地区开展项目活动。

78. 根据 1986 年《童工(禁止与管制)法》，禁止雇用 14 岁以下儿童从事该法中规定的有害职业或工作。印度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 182 号公约，因为两份公约中将最低就业年龄定为 18 岁。政府正在研究批准这些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方式，特别是已就第 182 号公约进行磋商。但是，有必要指出，政府在过去五年发布了三项公告，将 1986 年《童工(禁止与管制)法》第二章中所列禁止和有害工作和职业清单进行了增订。A 部分中所列职业总数为 18 项，B 部分中所列生产流程总数达 65 项。此外，已有各种法律禁止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如 1976 年《债役制度(废除)法》、1956 年《预防不道德贩运法》、1988 年《防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法》和 1986 年《童工(禁止与管制)法》等。因此，印度并不缺乏逐渐消除童工现象的意愿。

79. 政府正在执行使童工恢复正常生活的“全国童工项目”。该项目已在 266 个县中实施，共有 7,300 所特殊学校。这些特殊学校主要由非政府组织管理，向

脱离工作的儿童传授非正规和正规的教育、技术培训等，为他们加入正规教育体系做好准备。“全国童工项目”已使 85.2 万名儿童进入正规教育体系。过去 5 年来(到 2009 年至 2010 年)童工数量减少了 45%。

## H. 在校儿童的午餐计划

80. 在校学生的“午餐计划”深受欢迎且非常有效，解决了“饥饿”和“教育”两个问题，2009 年 8 月这一项目的覆盖范围扩大，现在包括了所有公立学校、政府资助学校、地区机构学校、“全民教育方案”下的“教育保障计划”和替代和创新教育中心等教育机构的一至八年级全部学生、包括伊斯兰教的中小学和“国家童工计划”下的儿童。

## I. 妇女

81. 《印度宪法》保障妇女的地位平等，并为在该领域取得进步奠定了基础。它还允许有利于妇女的反向歧视，许多重大项目被专门设计成让妇女和女孩受益。印度国会已颁布了一些法律，使妇女地位得到了明显的提高。其中包括：2006 年的《禁止童婚法》；1956 年《印度教继承法》；1986 年的《(禁止)有伤风化妇女形象法》、1961 年的《禁止嫁妆法》；1961 年《产妇津贴法》；1976 年《公平报酬法》；1956 年的《(防止)不道德贩卖法》；1994 年《受孕前和产前诊断技术(禁止性别选择)法》和 2005 年的《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法》。

82. 印度计划委员会通过五年计划，致力于使妇女成为“平等的伙伴和发展的参与者”。第 11 个五年计划已经承认妇女是社会经济持续增长和变化的动力，并为大量按性别分类的计划提供资金。

83. 2005 年《印度教继承法》修订案是一项重要法律改革，为赋予妇女经济权力作出贡献，使女儿获得了对祖产的平等继承权。

84. 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与妇女的经济依赖和缺乏支持体系紧密相关。认识到这一点，2005 年的《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法》被视为民事法，它不仅首次定义了“家庭暴力”，并赋予妇女获取保护令的权利，还考虑了各种形式的补救措施，例如生活费，补偿，居所和监护权。

85. 儿童性别比率不断下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政府制定了 1994 年《受孕前和产前诊断技术(禁止性别选择)法》，禁止性别选择并规范产前诊断技术，以防止滥用导致性别选择性流产。最近的举措修订法则，明文规定没收未注册机器、加重处罚未经注册的超声波诊所和重建并加强国家检查和监测委员会。



86. 政府于 2010 年 3 月启动了《妇女赋权国家使命》(2010 年至 2015 年), 确保中央和邦政府的不同部门的计划相互一致, 并审核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和有关妇女的各项社会法律。
87. 印度最高法院通过若干里程碑式的裁决, 确立了加强妇女权利和在家庭和工作场所为妇女提供安全健康环境的法理。
88. 许多妇女还加入了武装部队。2010 年 3 月 12 日, 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中, 德里高等法院裁定印度空军应允许女军官加入常设委员会。在此之前, 女军官仅可加入短期服役委员会, 这意味着她们最多可以服役 14 年, 而常设委员会成员军官可以一直服役到 60 岁, 并有资格享受诸多其它福利。
89. 全国妇女委员会是一个法定机构, 负责保障妇女依据宪法和法律享有的权利, 纠正剥夺妇女权利的行为, 并促进社会性别公正和平等。
90. 强制在丈夫拥有或获取的所有财产的所有权中登记妻子的姓名, 是许多邦政府采取的另一个进步性举措。此外, 政府资助的资产所有权计划中, 妇女拥有所有权。因此, 在“廉价住房计划”、“Rajiv Gandhi Gramin LPG Vitrak 计划”等住房计划中, 房屋被分配在家庭中女性成员的名下, 或在丈夫和妻子的联名下。
91. 政府认识到提高女性识字率对于推动社会发展计划具有极大的加倍作用, 已在 2009 年启动了“女性识字率国家任务”, 力争在五年内让所有女性识字。
92. 从各种社会经济指标可以很明显看出今日妇女取得的重大进步, 这些指标涉及健康、识字率和教育、劳动力参与率等。在教育领域, 女生占小学教育入学总人数的约 48.46%, 在小学高年级入学人数中占 41.12%(2009 年至 2010 年)。2011 年的人口普查显示, 妇女的识字率已得到改善, 从 2001 年的 53.67% 增加到 2011 年的 65.46%。而总体性别比从 2001 年时的 933 名女性比 1,000 名男性增加到 2011 年的 940 名女性比 1,000 名男性。
93. “全国孕妇福利计划”已经在前文“健康”一章中得到阐述。为应对婴儿和儿童死亡率问题, 有多个计划正在实施。其中值得关注的是, 为儿童提供针对 6 种疫苗可预防疾病的普及免疫接种方案; 以新生儿和儿童的疾病预防、促进健康和疾病治疗为重点的新生儿疾病综合管理; 以及已进入第二阶段(2005 年至 2010 年)的《生殖卫生和儿童健康计划》。
94. 为了激励生女孩, 并鼓励家人重视她们的教育和发育, 一些邦正在实施有条件的现金赠款计划。政府还实施了一项名为“Dhanalakshmi”的类似计划, 该计划于 2008 年 3 月在试点基础上推出。为提高少女的营养和技能发展, 在 200 个县已推出一项名为“Sabla”的试点计划。
95. 由于性别选择性堕胎, 杀婴或无人照管造成了女童“失踪”问题, 针对这一问题, “儿童保护综合计划”设想在各区设立摇篮婴儿接待中心。

96. 许多妇女被迫持续工作直到怀孕的最后阶段，并在分娩后不久就恢复工作，为解决这一问题，妇女和儿童发展部于 2010 年至 2011 年度推出一项新举措。“Indira Gandhi Matritva Sahyog Yojana 计划”是一项有条件的产妇福利计划，已在 52 个县试点推出，该计划具有双重目标，为孕期及哺乳期妇女提供现金援助，以克服工作日的损失，并提供更好的营养。计划采用了儿童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在最初几年大约覆盖 140 万名妇女。

97. 政府有一项特殊的规定，让女职工在子女年幼阶段的任何时间使用为期两年的照顾子女假。

## J. 性别平等主流化

98. 政府为促进性别平等而采取的关键举措之一，是 2005 年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并将其作为在政府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工具。通过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政府旨在确保将政府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转化为预算拨款。为了使这个过程制度化，政府已开始在所有中央部委和部门构建性别平等预算组织。到目前为止，56 个部委和部门中已成立性别平等预算组织。2010 年《妇女赋权国家使命》的重点之一就是审核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的情况。

99. 政府也一直致力于干预经济赋权领域，通过为贫人和妇女创造就业机会，能力建设、特别是通过自助团体运动。大约有 600 万自助团体，其中 80% 是妇女团体。

## K. 婚姻登记

100. 尽管存在社会经济挑战，印度正努力实现所有婚姻的强制登记。这个规定来自最高法院。在《Seema 诉 Ashwini Kumar (2006 (2) SCC 578)案》中，最高法院裁定，所有印度公民，无论信仰何种宗教，都必须在各自所在邦进行婚姻登记。在此背景下，19 个邦已经采取了必要的立法措施。

## L. 残疾人

101. 据 2001 年的人口普查，印度共有 219 万残疾人，占总人口的 2.13%。75% 的残疾人生活在农村地区，49% 的残疾人识字，只有 34% 的残疾人有工作。

102. 目前的工作重点是社会康复和将他们纳入社会主流。政府已为残疾人颁布了三项立法，即(一) 1995 年的《残疾人(平等机会、权利保障和全面参与)法》，该法在教育、就业、创造无障碍环境和社会保障等领域作出了规定；(二) 1999 年的《自闭症，脑瘫，智障和多重残疾人的国家福利信托基金法》，该法规定了上述四类残疾人的法律监护，以及创造有利的环境，使他们尽可能实现独立生

活；(三) 1992 年的《印度康复委员会法》，内容涉及为提供康复服务发展人力资源。

103. 印度 2008 年成为《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1995 年《残疾人(平等机会、权利保障和全面参与)法》需要修改以纳入《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领域。根据 1995 年的法律，总专员和专员分别作为全国和各邦残疾人监察员。政府正在拟定立法取代 1995 年《残疾人法》，拟定过程中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并考虑到这一领域的所有情况。法院也非常积极。例如，在《Suchita Srivastava 诉恰蒂斯加尔邦政府(AIR 2010 SC 235)案》中，一位智障妇女拒绝同意终止妊娠，最高法院认为，女性个人自由权包括做出生育选择的权利，因此国家必须尊重她的选择。

## M. 老年人

104. 随着目前社会上联合家庭体系的逐渐消失，大量的父母及老年人被忽视。2007 年《父母和老年人赡养和福利法》于 2007 年 12 月颁布，以保证他们的生活需要和福利。23 个邦和联邦属地已经发布该法。根据老年人国家政策建立了全国老年人委员会，成为向政府提供意见并监督政策实施情况的最高机构。由于实施不均衡，现正在进行检查，以切实做好实施工作。农村发展部于 2000 至 2001 年启动了《安纳布尔纳计划》，为不能从全国老年退休金计划中获得养老金的 65 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免费提供 10 公斤粮食。

## N. 在册种姓、在册部落和少数群体

### 1. 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

105. 印度的平权行动方案在规模和维度在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除了基本权利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宪法还规定，促进在册种姓、在册部落和其他落后阶层的发展。立法措施和政治代表保证为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护。一项“补偿歧视”方案在就业、教育和一系列其他领域为在册种姓保留 15% 份额，为在册部落保留 7.5% 份额。还为其他落后阶层专门安排了配额。第 11 个五年计划以“加快包容性增长”的方式专门解决了他们的社会经济落后问题，并采取一项三管齐下的战略，即(一) 社会赋权；(二) 经济赋权；(三) 社会公正，保证消除差距并消灭剥削。

106. 为了支持宪法承诺，针对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的专门立法和方案正在实施：

(a) 为有效实施 1955 年《公民权利保护法》和 1989 年《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防范暴行)法》提供中央支援，主要有：

- (一) 邦一级的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保护牢房和特别警察局；
- (二) 特别法庭；

- (三) 提高认识;
- (四) 种姓间通婚;
- (五) 为暴行受害者提供救济。

(b) 为了根据 1989 年《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防范暴行)法》确保案件的迅速审理,一些邦已建立起特别法庭和特别警察局,专门处理针对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的犯罪。已共建立 177 个特别法庭和 77 个特别警察局。

(c) 宪法规定了几项保护在册部落权益的特殊条款。1999 年成立了独立的部落事务部。

107. 根据第 338 条建立的全国在册种姓委员会,是一个宪法监察机构,拥有保护和促进在册种姓权益的广泛权力。同时也建立了全国在册部落委员会。

108. 改善在册种姓的教育状况,特别是其中妇女和女童的教育,是一项主要的优先事项。政府为在册种姓学生提供大学助学金的赞助计划,是百分之百的中央援助,是第 11 个五年计划中的重要优先事项。该计划每年惠及 400 万在册种姓学生,并在 2010 年进行了修订。“拉吉夫·甘地国家助学金计划”于 2006 年启动,为在册种姓学生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提供资金援助。这一计划每年发放 2,000 项助学金给在册种姓受益者。还有类似的教育发展计划,针对在册部落攻读学位者和学生。

109. 全国在册种姓金融和发展公司于 1989 年成立,为生活在贫困线下的在册种姓从事个体经营活动提供软贷款。第 11 个五年计划中已经向全国在册种姓金融和发展公司发放 32.5 亿卢比。该计划起始以来受益者已达 76.2 万人,其中妇女 41 万人(占 53.34%)。全国在册部落金融和发展公司是针对在册部落的同类组织。

110. 印度对部落人口权益的关心同样前所未有。2006 年《在册部落和其他传统林区居民(承认林权)法》赋予林区部落和其他林区居民林权和林地占有权,以解决其居住权和使用权的不稳定性。

111. 经修订的中央赞助计划中的“加强低识字率地区在册部落女童教育计划”在已查明的 54 个低识字率地区实施,这些地区中在册部落人口占总人口 25%或以上,在册部落女性识字率低于 35%。除正规教育之外,该计划还负责提高技能。

112. 计划委员会 2010 年 6 月建立了专责小组,审查在册种姓次级计划和在册部落次级计划指导方针。根据小组的建议,对在册种姓次级计划进行了精简。

## 2. 少数民族

113. 为了更有针对性地处理少数民族相关问题，少数民族事务部于 2006 年成立。全国少数民族委员会是根据 1992 年《全国少数民族委员会法》建立的法定机构。阿扎德教育基金会和国家少数民族发展和融资公司等其他组织也在少数民族事务部管辖下工作。

114. 根据总理 2006 年宣布的《促进少数民族福利的 15 点新方案》，政府正在积极推动少数民族相关的方案。总理的新方案规定，在其他各部的旗舰方案中为少数民族指定 15% 的经费，用于增强教育机会、经济活动和就业中的公平分享以及发展利益的公平流动。此外，根据这一方案，1,170 万项助学金颁发给了少数民族学生。一定比例的发展项目也将被预留给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指示国有银行在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区开设分行，截止到 2011 年 3 月，已共建此类分行 15,204 家。与民间社会进行积极磋商对于制定计划是必不可少的。

115. 为了监测少数民族福利计划，国家级监测系统投入使用。政府批准，将 27% 的落后阶层配额中的 4.5% 作为附设配额保留给少数民族。为了修订 1995 年《宗教基金法》，人民院通过了 2010 年《宗教基金法修正案》，目前已提交联邦院审议。根据高级委员会的建议，政府 2008 年以来一直在执行多部门发展计划，旨在第 11 个五年计划内为 90 个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拨款 370 亿卢比。

## 七. 环境和国家绿色法庭

116. 印度在环保方面负有重大责任，因此，作为一项开创性行动，国家绿色法庭根据 2010 年《国家绿色法庭法》于 2010 年 10 月建立，负责迅速有效地处理有关环保和保护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案件，包括执行合法权利并为人身或财产损失提供救济和补偿。它是一个有权处理涉及跨部门问题的环境纠纷的专门机构。该法庭负有对环境问题的专门管辖权，有助于加快落实环境正义，并协助减轻上级法院的诉讼负担。

## 八. 人权教育

117. 全国教育研究和培训理事会制定的全国学校教育课程将人权教育部分纳入社会科学科目下。为了在学校教师中培养人权教育意识和技能，全国人权委员会工作小组为此制作了教师培训方案课件。全国人权委员会继续积极提高整体人权素养和意识，举办了针对大学生的为期一个月的实习方案，并与行政培训学院和警察培训学院共同举办了针对公务员，特别是警察的方案。此外，全国中等教育委员会也制订了较初级的人权教育课程，并于 2008 年投入使用。

## 九. 印度与联合国

118. 印度继续在联合国，包括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就所有人权相关的问题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印度在 2011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上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这与我国 2011 年 5 月向人权理事会做出的自愿认捐和承诺相一致。印度对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捐款已增加了一倍，达到 10 万美元。我们还开始每年向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捐款 2.5 万美元，每年向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 2.5 万美元。这也是我们对人权理事会的自愿认捐。我们还向联合国妇女署捐款 1 百万美元。

119. 总之，印度具有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双重任务的强有力的立法和体制框架。尽管面临一些严峻挑战，印度仍坚定致力于人权事业，并朝着这些目标迈出了重大步伐。

---